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07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989445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室主任。
 - (三)教師代表：九年級級導師及任教九年級各領域代表。
 - (四)家長代表：1 名。
 - (五)學校教師之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 - 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名額：名額以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07 學年度為 4 人。依各類別積分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若錄取人數超出 4 人，則依積分高者優先錄取；若錄取人數不足 4 人，則由所有報名而未錄取學生積分高者依序錄取。
 - (三)報名限制：每生就各類別擇一報名，若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，則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，資格由候補學生遞補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各班報名：
 1. 導師初審：畢業生依評審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如: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或其它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始可推派參加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 2. 申請表：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及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3. 檢附資料：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，佐證資料背面請保持空白；獎狀請附正本，由各班導師審核資料無誤後歸還學生，副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與職章交本校留存。
 4. 裝訂：佐證資料依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排列後裝訂。
 5. 收件：由各班導師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副本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(二)下午 4 時前送件至註冊組。
 - (二)審查會議：

於 108 年 5 月份召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二)於國中就學期間參與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 - (三)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等。

七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30日)前，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3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段考成績優異獎」、「模擬考成績優秀獎」及「模擬考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至第 6 名
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 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
國際競賽 (國家代表)		15	14	13	12
全國性(縣市代表)		12	11	10	9
全市性(區代表)		9	8	7	6
全區性(校代表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注意事項：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屬實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